

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文件

校办字〔2020〕30号

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校园安全管理制度

1. 建立安全工作会议制度。

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安全工作专题会议，专门研究安全工作，通报情况，查找薄弱环节，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做好安全工作会议记录，详细记录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人员等情况。

2. 建立安全工作检查制度。

要定期对学校政教、团委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1--2周检查一次，每学期开学、放假前要重点排查，及时查找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每次检查都要做好记录，详细注明检查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等。

3. 严格落实门卫查询和登记制度。

校园实行全封闭管理，校大门必须坚持24小时值班，上课期间关锁大门。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实行询问登记制度，并签名登记。严格限制外来人员随便进入校园，严禁任何人员携带管制刀具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校园。学生在上学期期间出校园，实行请假制度，必须经班主任签字批条方可离校或进校。

4. 严格落实宿舍管理员值班制度。

建立并完善学校宿管值班制度，尤其是学生在住校期间的夜间值班、节假日值班等制度，制定详细的宿管值班表，实行查房制度和专人负责制度，严格值班期间安全情况登记，严格值班交接手续。

5. 严格实行保安巡查制度。

白天学校保安人员要不定期地加强对整个校园的巡查，尤其要加强对教学区、校大门口（上、放学时间段）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和管理。晚自习时间要安排两名保安人员对教学区进行巡查和管理。夜间要安排三名保安人员对校园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当晚值班领导和保安队长。

6. 加强安全法制教育，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防护意识。

每学期要发挥法制副校长、班主任和科任教师的作用，广泛开展安全法制教育，帮助学生牢固树立安全法制意识，把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内化为学生的自觉行动。政教处、团委要根据我校实际，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防范教育。使学生了解安全基本常识，掌握躲避危险和自救的简易方法，要结合学校实际，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实际演练。

7. 校园实行封闭管理，以防校外暴力侵害事故的发生。

严格落实门岗24小时值班制度，把好校园入口关，以防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督促保安服务公司，加强对门卫值班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和业务能力的培训，配备必要的防范器材。二是严格执行门卫询问、登记制度，非本校学生和工作人员必须有完备的登记手续和正当的理由方可进入校园，对不能说明情况的人员应责令其离开学校，对形迹可疑的人员

应通报公安部门及时处置。三是住校生实行封闭管理，有事外出必须履行好请假手续方可放行。

8. 加强交通安全管理。

教工私家车和公务来车一律停靠在學校指定地点，其它外来车辆一律停在校门外。教职工摩托车、电动车等出入校园，应在校门口下车推行或慢速行驶，防止意外交通事故发生。要教育走读学生骑车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学生不得驾驶摩托车上学，学生的自行车、电瓶车要放入学生自行车棚内，学生进出校园要凭学生证。同时要加强对走读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和交通规则学习，提高其交通安全意识。

9. 加强校园饮食卫生管理。

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定，严把食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食品采购、储藏、烹饪、餐具消毒、保鲜留样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和投毒案件。食堂严禁购买无检疫证明的鲜、活、冻禽等产品，校园超市严禁购买“三无产品”和过期食品。教育和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排队就餐习惯和个人卫生习惯，不叫外卖，不到校外小摊小贩购买零食带入校园。

10. 加强各类疾病和传染病的安全教育。

做好各种预防措施，定期组织学生体检和检查。定期举办各类报告会，加强对学生的各种疾病和传染病的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日常加强对学生各种疾病和传染病的宣传教育、心理咨询与健康教育工作。教育和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不叫外卖，不到校外小摊小贩购买零食带入校园。

11. 加强校园防盗安全管理。

按照“立足内部，内外联动，全面设防，确保安全”的要求，加强校园监控和治安网络建设，校园监控做到全覆盖。逐步建立起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各项防范措施相互配套衔接的校园治安防控网络，杜绝校外人员特别是在夜间进入校园。加强对学校重点部位的管理，做到制度齐全，措施到位，严防盗窃事件发生。严格落实安保人员的值勤和领导干部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按时到岗，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擅自离职守，做好值勤值班记录。教育学生要自行保管好自己的贵重财物。

12. 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

与消防服务公司合作，加强校园内消防设施建设，定期进行消防设施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每年（或学期）组织一至两次消防知识培训和灭火演练，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保证紧急情况下能遏制和消除火情，有序组织师生撤离火灾现场，确保消防安全。易燃、易爆和剧毒药品严格手续，专项使用，专人管理。

13. 加强校园用电安全管理。

加强校园用电设备和线路规范化建设，无超负荷或缺相工作现象出现。学生不得在寝室、教室私接电线，安装插座。学生不得使用充电宝、电吹风等。教室日光灯、电风扇、空调晚自习后必须断电，寝室禁止使用电器设备。线路、电器设备出现问题由总务处负责维修。

14. 加强课间活动的安全管理。

学生课间活动包括早操、升旗仪式、课间休息、跑操、自主活动、社团及课外活动等。学校应加强对课间活动的管理，利用早读、班会课等时间对学生进行教育。课间休息时

间学生不得追逐打闹、大喊大叫，不得撞门爬窗等。课间活动时间要有计划、有组织、有专人管理。组织人员要随时掌握学生活动情况，发现有不安全行为，应及时制止、教育。

15. 加强大型集体活动的安全管理。

大型集体活动包括运动会、文娱晚会、体育比赛、校外实践活动、主题教育和纪念日活动、红烛志愿活动、大型集会、报告会等。大型集体活动涉及人员多，涉及面广，学校在组织活动时一定要做到安全、周到、有序，并做好安全应急预案。班主任务必到场，管理好本班学生。校级领导、行政中层、保安和教职工要积极参与，共同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管理。

16. 加强防溺水工作的安全管理

学校要建立和健全防溺水工作的安全防范制度，日常要加强对学生的预防溺水工作的安全教育。严禁学生在校园水塘边玩耍、打闹和游泳，禁止人员到水塘边钓鱼。如果发现水塘里有溺水者，应及时下塘施救并报告学校。加强学校与家长的联系，通过《告家长一封信》、家访、家长会等形式，增强家长在校外监护子女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以防止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